

历时一年半

轮台公安为受害人全额追回被骗的30余万元

法治巴州

本报轮台12月4日讯(记者 景丽君 通讯员 任平天)“你们是人民群众的‘守护神’，是社会安宁的‘定海神针’……”11月24日，轮台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民警徐亮收到一封来自四川的感谢信，信里受害人李志成这样写道。这封跨越千里的谢意，为一宗历时一年半、横跨多省的电信网络诈骗案画上了圆满句号。11月10日，随着最后一笔被骗资金返还至受害人李志成账户，这起案值339150元的诈骗案，实现

了全额追赃挽损。

2024年5月19日，暂住轮台县的李志成接到一个陌生来电，对方自称是“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客服”，准确报出了他预定的航班信息，并告知其航班因故延误，需要紧急办理改签退款手续。

由于对方掌握的信息完全准确，李志成深信不疑，在对方的诱导下，一步步提供了个人银行卡号、身份证信息、手机验证码等。挂断电话后，李志成收到的不是改签成功的通知，

而是银行卡内339150元存款被转空的短信提醒。他慌忙回拨电话，听筒里传来的已是“已停机”的忙音。

次日，精神几近崩溃的李志成来到轮台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报警。

接到报案后，刑事侦查大队迅速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然而，侦破过程远比想象中的艰难。诈骗分子手段专业，涉案资金通过多个层级、分布不同地区的账户被快速分解、转移，线索追踪屡屡陷入僵局。

“每一条线索都不能放过，这背后是一个家庭的希望。”面对困境，徐亮和同事们没有气馁。在长达一年半的时间里，

专案组民警的足迹遍布全国多个省市，调取了海量的银行流水与网络数据，进行了大量的分析研判与比对筛查。他们与狡猾的犯罪分子在虚拟世界里展开了一场旷日持久的拉锯战。

“每当受害人打电话来询问进展，我们都能感受到他电话背后的焦虑和期盼。这份信任，是我们坚持下去的最大动力。”徐亮说。尽管压力巨大，但办案民警始终对李志成保持着耐心沟通，给予他信心与安慰。

转机，出现在不懈努力之后。专案组通过层层抽丝剥茧，最终成功锁定关键犯罪嫌疑人，并摸清了资金流向。在

上级公安机关的统筹协调和相关地区警方的大力配合下，专案组果断收网，成功将被骗的339150元全部追回。

2025年11月10日，当收到资金返还流程全部完成的确认信息时，徐亮和同事们终于长舒了一口气。这场历时五百多个日夜的艰苦追击，迎来了最终的胜利。

“我真的没想到，这笔钱能一分不少地追回来！感谢轮台公安，感谢徐警官和他的同事们！是他们用实实在在的行动，守护了我们老百姓的财产安全，让我真切感受到了什么是公平正义！”在事后电话回访中，李志成激动地说。

少年被警方传唤 状告报案人侵犯名誉权



李济良 绘

2024年6月的一天，14岁的黄波(化名)到邻居余某家玩。两天后，余某发现家中失窃，随即向当地警方报案。接警后，民警依法展开调查，通过调取视频记录，依法传唤黄波。根据事后询问笔录，这次问话持续约44分钟。

经警方调查，余某家失窃和黄波无关。被警方传唤一事，在黄波及其家人心中留下芥蒂。他们认为，因为余某的报警导致黄波被警方问话，使其名誉受损，精神承受压力。于是，黄波在其法定代理人母亲王某的帮助下，以名誉权受损为由，将余某诉至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要求余某上门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现有证据仅能证明余某报警，无直接证据证明黄波精神受到损害。

法院认为，余某因家中失窃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根据工作流程询问黄波，系程序性工作行为，并非针对黄波个人。整个过程中，没有证据证明余

某有散布侵害黄波名誉权的行为，亦没有证据显示其有捏造其他损害黄波名誉权的言论，所以余某不构成侵权。公安机关程序性的询问记录不会在不特定的人群中传播并造成黄波的社会评价降低，不能认定黄波名誉受损。据此，法院驳回黄波的所有诉求。黄波不服，上诉至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法律鼓励并保护公民在权益受损时，通过报警、诉讼等合法渠道寻求救助。这种行为发生在公民与国家机关之间，具有私密性和程序性，一般不构成对他人名誉权的侵害。如果绕过司法机关，在微信群、朋友圈、公开场合等无根据地指认他人有违法行为，则很可能构成诽谤或名誉侵权。不能将“被警察问话”简单等同于“做了坏事”，社会应给予涉事未成年人更多保护与引导，而非标签化指责。

(据《新疆法治报》)

月嫂服务7天后“撂挑子” 雇主拒付劳务费引争议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
记者 张秀 通讯员 张丽华
王心曦

家里请的月嫂干了几天后突然离岗，服务还被指有瑕疵，劳务费该怎么算？近日，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审理这样一起案件。

今年7月，乌鲁木齐市王小艳(化名)为照顾刚出生的宝宝，雇用了李秀红(化名)并与其签订《月嫂服务合同》，约定由李秀红提供45天的月嫂服务，每日费用为400元，共计18000元。同时，合同还明确双方的违约责任，如月嫂提前解约需退还定金并赔偿违约金，雇主因个人原因解约则定金不退。之后，王小艳向李秀红支付了500元定金。

不料，李秀红仅服务了7天便自行离开。王小艳很生气，她拿出自己拍摄的视频、照片，称李秀红经常在工作时间玩手机、睡觉，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拒绝支付劳务费。而李秀红认为其提供了7天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王小艳应支付2800元劳务费，而且自己只是偶尔看手机，不存在偷懒现象。

双方多次协商无果，10月底，李秀红将王小艳诉至法院，要求支付2300元劳务费。

法院经审理查明，双方签订的合同是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应按约履行。庭审中，双方对李秀红提供了7天服务的事实无争议，法院予以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规定，当

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关于王小艳提出的服务有瑕疵，法院认为，王小艳提供的视频、照片虽能证明李秀红工作不够规范，但不足以否定其已实际提供月嫂服务的核心事实。同时，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45天，李秀红未举证证明是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其自行提前离岗构成违约，给王小艳造成困扰。

最终，法院酌情扣除李秀红2天即800元的劳务费，以弥补王小艳的损失，判决王小艳向李秀红支付劳务费1500元，驳回李秀红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

履约要守诺，违约需担责。本案中，月嫂提前离岗、雇主拒绝付费，本质上都是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作为服务提供者，要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即便有特殊情况要解约，也得提前和雇主协商一致；作为雇主，若觉得服务有瑕疵，应及时固定证据，并依法理性维权，不能简单地拒付劳务费的方式处理问题。

生活中，不管是请月嫂还是做家政，一定要签订书面合同，把服务期限、费用标准、工作内容、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写清楚，避免口头约定说不清、道不明。如本案中，合同明确了每日服务费用，为法院核算报酬提供直接依据。

(据《新疆法治报》)